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2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转让部分质押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特定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拟转让部分质押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的通知，其质押的公司 2,89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以每股 68.21 元价格转让给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本次股份转让用于偿还其担保债务。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权益变动前后特定股东新华联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	无限售流通股	5,617,700	4.46	2,727,700	2.16

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新华联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	2,727,700	2.16	2,727,700	100	2.1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3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8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8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2023/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0.00 元，转增 38,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8,0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2023/6/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2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72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8 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3,500,000	27,930,000	101,43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6,500,000	10,070,000	36,570,000
1、A 股	26,500,000	10,070,000	36,570,000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38,000,000	138,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38,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4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0806931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垒土崆峒”）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垒土崆峒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垒土崆峒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垒土崆峒	5,400,000 股	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产配置需要；

2、拟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拟减持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期间：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垒土崆峒	集中竞价交易	1,080,000 股	1%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大宗交易	2,160,000 股	2%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有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回购等股份变动或除权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无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垒土崆峒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股东垒土崆峒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垒土崆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垒土崆峒将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继续关注垒土崆峒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本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垒土崆峒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23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 人调离公司，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0,000 股	150,000 股	2023 年 5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3-003 号、2023-004 号、2023-005 号公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006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已满 45 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 人调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2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 7,124,5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61995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55,020	-150,000	8,205,0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4,314,024		1,194,314,024
股份合计	1,202,669,044	-150,000	1,202,519,04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松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75,343,6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78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3,20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66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2,142,1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1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7,229,4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5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087,2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9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2,142,1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18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306,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92,3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7%；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306,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92,3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7%；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306,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92,3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7%；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306,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92,3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7%；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306,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92,3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7%；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306,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92,3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7%；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306,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92,3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7%；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306,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92,3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7%；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306,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92,3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7%；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胡乃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注销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9.00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 79.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 OA 系统进行公示，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63.00 万份进行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16.00 万份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共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79.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3.41%。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总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2,977.00	10.72%	5.93%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5.33%	9,240.00	不适用	33.28%	18.41%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5.33%	9,240.00		33.28%	18.41%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33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46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 2023 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8,000 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分别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江西快达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拉满产业园”）、江西鑫超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超建材”）、江西省三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泽贸易”）、武汉中阳明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阳明建材”）签署了《反向保理协议》（合同编号分别为：2023GKBL005A、2023GKBL005B、2023GKBL005C、2023GKBL005D，下称“主协议”），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标的应收账款为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快拉满产业园、鑫超建材、三泽贸易、中阳明建材分别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699.59 万元，期限 6 个月。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签订的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99.59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23GKBL001YS-3），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中约定的保理融资价款 1,699.59 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订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编号：2023GKBL001YS）质押担保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国海建设已与江西国控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 7,699.59 万元。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58,700	1699.59	60,399.59	19,600.4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27 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 80 号

7、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